

普环〔2020〕33号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汽车快修企业 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规范普陀区汽车快修企业环境行为，减少环境风险隐患，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要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将全面加强全区范围内汽车快修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普陀区范围内所有从事汽车快修行业的企业。

二、具体要求

（一）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1、汽车快修企业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废机滤、废铅

酸蓄电池（废电瓶）等，应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裙脚的高度不低于**10cm**。

3、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内，且中间以能容纳至少一人通过的走道进行间隔。

4、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储存容器应放置在**防渗漏的金属托盘**上。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都应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见附件）。

（二）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1、汽车快修企业应和**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选择单位时应注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规定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名单详见<https://sthj.sh.gov.cn/hbzhywpt1103/hbzhywpt1112/20200302/0024-141005.html>。

2、汽车快修企业应登录**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http://61.129.59.16:10080/login.jsp>）注册企业信息，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3、汽车快修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定期转移危险废物**，并在每次转移后登录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应注意“一车一联单”、“一类一联单”。

4、汽车快修企业应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打印后盖章存档，**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5、汽车快修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转移等信息。

（三）噪声管理要求

1、汽车快修企业应采用**低噪声 p 设施设备**，减少对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的影响，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要求。

（四）禁止事项

1、**严禁从事钣金、油漆作业。**

2、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纳管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各类污水。**

三、整改期限

全区汽车快修企业要对照上述要求，开展自查并积极整改，整改工作须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月1日起，各街道（镇）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并将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上报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查处。

四、责任分工

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汽车快修企业进行环境管理和执法检

查，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各街道（镇）负责每季度对本辖区内的汽车快修企业开展巡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巡查期间如发现：（1）新增或关闭的汽车快修企业；（2）拒不落实环保管理要求的汽车快修企业，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秦家骏 15921100707

附件：危险废物标志图样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日

附件

危险废物标志图样

一、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尺寸：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颜色：背景黄色，图形黑色

二、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废机油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机油	
危险情况：易燃	
安全措施：防火、防爆、防泄露	
废物生产单位：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	
电话：0315-000000 联系人：XXX	
批次： 数量： 生产日期：	

尺寸：20×20cm；背景：醒目的橘黄色；文字：黑体字，黑色；
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材质：不干胶印刷品

三、危险类别

危险分类	符号	危险分类	符号
Explosive 爆炸性 黑色字 橙色底		Toxic 有毒	
Flammable 易燃 黑色字 红色底		Harmful 有害	
Oxidizing 助燃 黑色字 黄色底		Corrosive 腐蚀性	
Irritant 刺激性		Asbestos 石棉	